**广东南方医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聘请兼职科技人员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校办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充分调动我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所属企业”（下称“企业”）是指广东南方医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企业（各参股企业参照本暂行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的兼职工作，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工作，应按照如下流程完成聘用手续：

1、企业提出用工需求，确定兼职所需人数、兼职岗位的基本资格条件和工作要求；

2、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并组织人员面试。企业应优先从南方医科大学（下称“学校”）内部选聘合适人员，若学校内部人员无法满足岗位需求的，再进行对外招聘；

3、经企业与科技人员洽谈并达成用工意向，由科技人员向所在本职单位提出兼职申请（退休人员或无本职单位的人员除外）；学校科技人员应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校人字〔2016〕25号）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既有专业技术职称又有管理职务的人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经科技人员所在本职单位同意后，企业应与其签署兼职劳动协议，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整理兼职人员的兼职申请批复材料、兼职劳动协议等相关材料，建立该人员的工作档案。

第五条 科技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聘用：

1、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不积极承担所在本职工作单位分配任务的；

2、担负的本职工作涉及国家或单位机密，从事兼职工作可能泄漏国家或单位机密的；

3、承担国家、省科技攻关重点工程、科研项目任务或所在本职工作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职工作单位任务的；

4、从事兼职工作可能侵犯所在本职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或可能冲击本职工作单位经济利益的；

4、因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5、学校的科技人员不具备《南方医科大学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校人字〔2016〕25号）中的资格条件的；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号）中规定的“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在同一时间内应只有一个全职工作岗位的科技人员。

第六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工作，除参与短期项目协作的，双方应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兼职劳动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岗位职责、兼职期限、薪酬及支付方式、保密事项、成果归属、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方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事项。兼职劳动协议报送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部备案。

第七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工作，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兼职报酬。在企业长期任职的（一年及一年以上），兼职报酬可以采用绩效奖励、岗位补助、福利津贴等形式发放；仅参与短期项目的，兼职报酬可以采用劳务报酬或项目完成后奖金奖励的形式发放。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兼职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由各企业自行拟定，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进行指导和管理，内容应当包括兼职人员的薪酬构成、发放方式、福利待遇等。原则上，兼职薪酬标准除了参与项目完成后的绩效奖励部分，不得高于其全职岗位薪酬标准；薪酬方案需提交企业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部备案。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适用于兼职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由各企业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拟定，原则上应当在兼职劳动协议中明确。绩效考核制度需提交企业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部备案。

第十条 兼职人员在企业担任总经理以上（含总经理）职务的，按照资产经营公司与企业签署的《年度企业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年度考核，由企业董事会审定绩效奖励的分配方案，并报资产经营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人员在兼职工作期间，正常参加所在本职单位的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及档案工作的调整，其工作业绩的评价考核遵照《南方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校人字〔2016〕17号）、《南方医科大学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校人字〔2016〕25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若涉及其所在本职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的，以及兼职中获得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各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并按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工作，需占用所在本职单位场地条件、设备设施、专用技术以及其他资源的，经企业与所在本职单位协商批准后，由企业与所在本职单位签订有关有偿使用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企业聘请科技人员从事的兼职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指导。若科技人员的兼职工作影响到了所在本职单位的正常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与本职单位协商处理意见，并有权责令企业与该人员终止兼职劳动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

附件2：《南方医科大学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校人字〔2016〕25号）

附件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 〔2013〕7号）

附件4：《南方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校人字〔2016〕17号）